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3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公司/深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东莞”：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沛顿”：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共计约人民币 **90.5** 亿元，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深科技东莞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19.50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2）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3）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4）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5）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6）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7）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2. 深圳沛顿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71.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2）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3）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4）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5）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2 年；

（6）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7）以信用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8) 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9) 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10) 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11) 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 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等。

(三)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及贷款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

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涉及），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